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鈞鴻

電話：04-37061627

電子信箱：e-22c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87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08707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下稱國教院）「愛學網113學年度校園夥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將訊息掛載於學校網站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院113年7月23日教研資字第1131500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「愛學網113學年度校園夥伴實施計畫」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國教院承辦人何佳澄（電話：(02)7740-7876、電子郵件：elisiaho@mail.naer.edu.tw）。
- 三、檢附國教院原函及實施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7/26
11:58:43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5510